

“闻华南虎啸”，是否会有广告诈欺的诉讼？

↓虎照广告牌被撤换，事还不算完 南京晨报 4月11日 作者:秦宁

[晨报一评]

“游自然国心，闻华南虎啸、品镇坪腊肉”，矗立在陕西安康市镇坪县街头的巨幅广告牌，于上周悄悄地撤换了。镇坪一名公务员透露，省政府希望给公众一个交待，但林业厅的相关工作却迟迟没有进展。
(4月10日《东方早报》)

贻笑天下的虎照广告牌终于倒掉了，我却丝毫不感到欣喜和欣慰。因为广告牌的倒掉不是权力自律的结果，如新闻所称——镇坪县政府一名公务员透露，上周日，“上面来人了，应为陕西省政府官员。”据其了解，陕西省政府希望把这个事情搞清楚，给公众一个交待。显然，如果没有上峰的压力，广告牌不可能倒掉，也许还不知道要高高悬挂到何时？

广告牌终于倒掉不值得欣喜，还因为老虎门仍然没有水落石出，老虎门的水究竟有多深，究竟是谁导演，究竟牵扯到多少利益链条，我们至今仍然茫然，只能满怀狐疑。最关键的是，反思老虎门事件，我们要的不是挤压牙膏思维，在民意压力下，在更高上层的过问下，老虎门一点点地被开启，这太糟糕！太让人憋屈！“一万年太久，只争朝夕”，老虎门持续时日太长久，牵扯的目光太多，耗费的社会资源太巨

大，引起的负面效应太可怕，因此需要彻底地解决。从陕西林业厅的道歉，到所谓某副厅长被停职，再到广告牌被撤换，一条反思的路径虽然清晰可辨，但太迟缓，如此扭扭捏捏，简直是对民意的轻侮，也是对所有关注真相的人的一种近乎调戏的愚弄。

周老虎事件迟迟没有最终明晰，这背后到底有多盘根错节？湖南的吴老虎之所以能迅速现形，是因为相关领导明智、理智、清醒，相反，周老虎依然一团迷雾，怎不让人黯然？日前，据说当事者周正龙要参拍影视，这不啻为巨大的黑色幽默。我想知道，周老虎事件还要挺到何时，难道就这样上面逼一下，门缝开一点吗？

如果缺乏彻底的反思，如果当事者不彻底得到惩处，这种挤压牙膏式的做法，不要也罢！这巨大的广告牌还是别撤掉，就让这个耻辱的符号继续堂而皇之地留在那里，继续接受人们的审判，直到所有真相公开的那一天。当然，即便真相完全公开，广告牌也不要撤，留下一个耻辱的符号，惩罚的目光太多，耗费的社会资源太巨

[快报再评]

镇坪拆除老虎广告，周老虎事件当然还没有完。

周老虎事件虽是群情汹汹，但虎照是真是假并无结论。很多人认为陕西出了纸老虎，我并不认为人多就正确，我相信虎照是可以鉴定的，鉴定是应该给予一定时间的，但我现在越来越倾向于认为，鉴定可能是遥遥无期的。我的怀疑已经从周正龙是否拍到了老虎变化了，现在的怀疑是有关方面是否想给人们一个交待。

广告悄然拆除，也许暗示陕西方面已经认为镇坪没有老虎，也有可能解释为陕西方面开始怀疑镇坪虎的实在性，但虎照鉴定到底怎样了，人们还是不知道。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因“闻华南虎啸”的广告而去镇坪旅游，是否有人提出广告诈欺的诉讼。

虎照事件正在从周正龙的个人诚信问题变成一个政治诚信问题，但没有人对挽救政治诚信着急。过去我认为这是对公众怀疑的鸵鸟应对，现在我觉得这是一种不怕开水烫的沉稳。民意嘛，顶顶也就行了，这是多么胸有成竹。

城管变警察 凭什么啊？

↓城管变身警察就可潇洒鸣枪了 燕赵都市报 4月9日 作者:舒圣祥

深圳市政协委员杨立勋提出《关于组建深圳市城管警察的建议》的提案，建议整合现有巡警队伍和城管执法队伍，在市公安局组建副局级城管警察支队，该支队实行公安、城管双重领导，将现有巡警、城管执法队员编入城管警察队伍。杨立勋认为，组建城管警察，可以更好地防止暴力抗法，同时也可提高执法效率。
(4月9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[燕赵一评]

让城管戴上警察帽子，将使城管身份实现真正合法化。虽然“城管”是每个地方都有的“执法机构”，但没有任何一部国家法规给过它明确的“准生证”，它并不具备任何一部法律的执法主体资格。而一旦城管戴上警察的帽子，无异于获得了法定的执法资格。

让城管戴上警察帽子，还是一种明显的扩权行为。此后，城管的执法工具和执法手段将更加完备，面对暴力抗法再也无需求助110了，掏出手铐就可以将不服管理的小贩铐上，甚至还可以潇洒地掏出枪鸣枪示警。问题在于，既然城管的职能都交给警察行使了，那还要城管干什么？“城管警察”的提法实际上只能自证城管组织的多余性。

归根到底，“城管警察”就是要赋予城管以警察的权力和地位，目的在于让他们在面对弱势摊贩时更加强势，以减少暴力抗法的可能。而事实上呢，城管之所以经常遭遇暴力抗法，原因根本不在城管还不够强势，而在于包括小商小贩在内的所有人都需要一个生存的机会，而城管所欲营造的美好城市环境恰恰砸碎了他们的饭碗。常识告诉我们，人总是要吃饭的，生存的欲望不会因执法者的更加强势而萎缩，别说是让城管戴上警察帽子不管用，就是给城管配上更强大的武器也白搭。

[快报再评]

城管变警察，凭什么啊？就凭想减少暴力抗法这么个想法？但暴力抗法多，是城管权力小，还是城管管事乱？现在城管还只是有权收摊子，变成警察就有权捉人了。你觉得有权捉人，别人就不敢暴力抗法了？我想的是，掀摊子都可以引起暴力抗法，捉人岂不要引来鱼死网破？

问题的关键不是城管还不能捉人，而是城管经常剥夺了别人的生计。没有生计意识，只想城市形象光鲜，这才是城管引来很多问题的原因，不去解决这个问题，而是想靠加大执法权来威服民众，难道就不怕民怨沸腾？国外基本不见专门的城管，可见城市管理不是不可以由警察去做，但：第一，城管的目的不能是为了形象光鲜；第二，管理应是出于秩序的必要，而非出于“净化”的要求；第三，管理人员不能是城管队伍整体换帽子，而要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标准去另行选择。

“身体主权”，对注射死刑的过度解读

↓从枪弹到注射——身体主权的回归 潇湘晨报 4月10日 作者:张若渔

[潇湘一评]

艰难唯一死，当此之时，包括死刑犯在内的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利安安静静地上路。否则，既是对死者的不敬，更是对生者的残忍。

正如福柯所说，即使是再罪恶滔天的犯人的肉体也属于他自己的主权，不是“国王的财产”。但凡公义的司法，都不能公祭罪犯的肉体，使其成为大众消费的丑角对象。司法正义的其中之一，正在于放弃对惩戒的迷恋，停止对罪犯肉体意义的紧追不舍。

我们目前还不能废黜死刑，但至少我们可以在死刑处决方式上有所进步。从疾厉的枪火到温和的注射，不仅是一种技术上的革新，更是司法制度体谅人性，从司法主权回归身体主权的迟来的正义。

[快报再评]

死刑不用枪打，改行注射，是个进

步，但称之为“从司法主权回归到身体主权的迟来的正义”，则是过度解读。

死刑注射，体现的是死刑执行的人道主义，何谈身体主权？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，它的存在就是司法主权的无上宣示，大辟斩首还是枪决注射，都无碍于司法主权的凌厉性质，不同的只是行刑是否合乎人情，是否制造不必要的痛苦。

说注射死刑使死刑去掉了道德色彩，“只是犯人对其罪过负责和赎罪的过程，没有威权魅影的迷离”，有何依据？剥夺生命就是威权，与犯人是否愿意以生命对罪行负责和赎罪无关，有几个死刑犯愿意通过被判死刑来表示自己的赎罪和责任态度呢？

我无意提起死刑存废的争论，也乐于承认注射死刑的进步，但歌声乱响，诗性乱发，把从枪决改注射说成“从司法主权回归到身体主权”，未免矫情。

许霆是否感恩与社会良心和公义

↓许霆无须感恩 司法理应自省 广州日报 4月10日 作者:王琳

应独立于民意，如果重审的改判是坚持了司法原则的独立行为，而并未为民意所左右，显然许霆用不着去“感谢媒体、感恩社会”。相反，这样的重审本是“司法纠错”，理应由司法机关自省而不是让许霆来“知足”。而如果重审的改判是基于民意压力之下的无奈之举，许霆更用不着“知足感恩”。相反，作为公诉方的检察机关理应对重审法院的迫于民意的“轻判”提出抗诉。而法院更应自省，为何在喧嚣的民意面前，法官的裁判能力是如此虚弱不堪。

[快报再评]

许霆有权上诉，这是权利。无论有何结果，许霆无须对司法审判感恩，这无可怀疑。司法机器在许霆案中的表现，也理当自省。然而王琳先生此文针对许霆的律师朱永平的一

番话作评，却未免不着边际。

朱永平反对许霆上诉，告诫他应该知足，这是一个律师对当事人的建议，许霆另有态度，也属正常，朱永平并未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利。而朱永平告诫许霆“应该感谢媒体、感恩社会，给了你一个重生的机会”，也并无不妥。

许霆不必对司法审判感恩，不意味着他不必对媒体和社会感恩。当然，哪怕许霆不感恩，也并不特别重要，毕竟一个人是否感恩是自己的事情，只不过一个有感恩之心的人更令人尊敬而已。至于媒体和社会，并非为许霆感恩而呼吁，而是基于良心和公义而呐喊，这也不因为许霆是否感恩而改变。

但对许霆来说，若非媒体和社会的关注，将是怎样的一个结果？就此而言，朱永平说许霆应该感谢媒体、感恩社会，难道是对许霆的不情之请吗？

《长江日报》评论员，杂文家，著有杂文集《文学的见鬼》《高雅的落俗》《苍蝇的光荣》《读出滑稽》《淳朴的异议》。